

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

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，拟将原政务大厅业务楼维修改造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用房，建筑物主体六层，采用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 4898 平方米。本次对一至五层进行维修改造，六层保持原状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室内维修改造

一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大厅吧台等 516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597.5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93.91 平方米（除卫生间），砖踢脚线 604.04 米，包暖气（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）64.832 平方米，窗帘 145.69 米，木质套装门 18 套，防盗门 1 套，安装断桥铝窗户 600.84 平方米（拆除一至六层旧窗）、断桥铝玻璃门 29.52 平方米，大厅业务服务台 12.75 平方米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二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470.092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56.2542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221.09 平方米（除卫生间），砖踢脚线 568 米，包暖气（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）79.29 平方米，窗帘 154.912 米，木质套装门 26 套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三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628.84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066.18 平方米（除卫生间），砖踢脚线 547 米，包暖气（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）75.68 平方米，窗帘 154.912 米，木质套装门 24 套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四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145.024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88.415 平方米（除卫生间），砖踢脚线 497 米，包暖气（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）75.68 平方米，窗帘 154.6 米，书柜 16.15 平方米，木质套装门 23 套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五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118.5015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994.156 平方米（除卫生间），砖踢脚线 274.4 米，铺木地板 371 平方米（多功能会议室），

背景墙木饰面 47 平方米，全彩 LED 显示屏 13 平方米，设备音箱 6 个，功放 2 台，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)75.68 平方米，窗帘 159.238 米，木质套装门 23 套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2. 室外维修改造

院坪铺沥青 1986 平方米，面层结构采用 3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上面层+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下面层+10 厘米厚水泥砂浆找平层+1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。

院落砖围墙 136 米，高 2.1 米。

维修改造门卫室 13.73 平方米，安装电动伸缩门 1 套、车牌识别系统 2 套。

安装 10kV 成品设备箱式变压器 1 座。

维修库房 3 间，建筑面积 112 平方米，主体一层，层高 3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檐口高 3.15 米；采用砖混结构，条形基础，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，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，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。配套完成相应电气工程。

二、施工要求

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施工要求、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、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等资料。

三、交付方式、交付完工期限

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，交付完工期限为 240 日历天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工程开工后付 5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47%，预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(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)。